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0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刘长江、王川、王晓、李玉红、尹晓瑜，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石科红、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调整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优化组织管理体系，激发工作活力，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管控效能，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组织机构做出调整。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